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FA20-03

修正案号: 39-5794

一. 标题: 改装驾驶舱窗户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Dassault Aviation的所有Fan Jet Falcon 系列飞机、所有Mystere-Falcon 20-()5系列飞机、所有Mystere-Falcon 20-GF系列飞机以及所有Mystere-Falcon 2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: 2007-0262

2007 年 10 月 16 日

2. CAD2007-FA20-02

修正案号: 39-5634

- 3. Dassault aviation SB F200-0061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- 4. Dassault aviation SB F20-701R2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FA20-02, 39-5634

为防止驾驶舱窗户框周围结构因应力腐蚀和疲劳而导致裂纹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2007年5月18日(CAD2007-FA20-02的生效日)后的74个月内,按照Dassault Aviation SB F20-701或者SB F200-0061施工指南的要求,安装可拆卸整流罩,对飞机进行改装。

- B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后,下一次飞行之前,根据适用性,
- (1)从Fan Jet Falcon系列飞机或者Mystere-Falcon 20系列飞机的 AMM第5-40章节中撤销工作单53-30-11、53-30-12和53-30-13,并将下列工作单加入到AMM中,并相应地修订飞机维修大纲。

| 工作单号 | 初始检查门槛值 | 检查间隔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53-30-14 | 6年 | 6年 |
| 53-30-15 | 24年 | 12年 |

(2)修订Mystere-Falcon 200系列飞机的AMM的第5-40章,加入下列工作单,并相应地修订飞机的维修大纲。

| 工作单号 | 初始检查门槛值 | 检查间隔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721-2 | 6年 | 6年 |
| 721-7 | 24年 | 12年 |

注2:引入这些变更的第5-40章节的更改还未发布;将本适航指令插入AMM第5-40章节中被认为是可接受的,符合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。**替代方法**

- 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0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0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